

阳新县华成新都18#楼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城东管理区彭山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湖北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中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新县华成新都 18#楼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阳新县华成新都 18#楼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222-07-02-052622。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湖北省、黄石市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捌分
(¥：15096711.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伍分)
(¥ 188114.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 (¥ 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 (¥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名豪（鄂 242151771970）、程灿（鄂 2421819922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阳新县城东管理区彭山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杰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420200MB1524893X

地 址：黄石市阳新县城东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4350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湖北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中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202223097255524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李家湾仙岛路锦绣
城5号楼幢一层101-102室

邮政编码：435200

法定代表人：李名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14-733636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
新兴国支行

账 号：42001100688052500273

补充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阳新县华城新都 18#楼升级改造项目承包工期延迟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阳新县，承建阳新县华城新都 18#楼升级改造项目。

二、工期延误原因

因项目情况复杂，施工条件困难，需要改造的内容较多，造成承包工期延期。

三、工期顺延时间

现经甲乙双方协议，经甲方同意确认，原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顺延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协议生效

协议定力时间：2016 年 2 月 0 日。

发包人：阳新县城东管理区彭山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杰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20200MB1524893X

地 址：黄石市阳新县城东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4350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湖北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中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20223097255524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李家湾仙岛路锦绣城 5 号楼幢
一层 101-102 室

邮政编码：435200

法定代表人：李名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14-733636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兴国支行

账 号：42001100688052500273